

## 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第十五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，以下列人員為委員，由建設處處長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建設處處長。
- 二、財政處、行政處(法制專員)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建築管理科及城鄉發展（都市計畫）科科長。
- 四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